

证券代码：836832

证券简称：清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从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名称	资产名称 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不含税, 元)	用途
浙江台州清 泉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	宝马 MW7201FM	辆	1	426,413.97	公务用车
	别克 GM6521ATA	辆	1	20,070.07	公务用车
	联想 E40 手提电脑	台	1	245.00	办公用
	联想手提电脑	台	1	200.00	办公用
合计				<b>446,929.04</b>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与公司原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华、朱兆火、王群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仙居县穿城南路 3 号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吴红伟

### （二）关联关系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原为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对外转让，2017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浙江清和向台州清泉购买资产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台州清泉上述资产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等行为。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浙江清和向台州清泉购买资产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台州清泉上述资产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等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新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公务车辆和办公电脑。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